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31日 第16期 总第688期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用地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33号 HNPR—2023—01017) 5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
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34号 HNPR—2023—01018) 6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非学科类培训项目清单目录》的
通知
(湘教发〔2023〕25号 HNPR—2023—03015) 13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教发〔2023〕31号 HNPR—2023—03016) 2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斌 刘中杰 陈献春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谢宏有 黎咸兴

总编辑：贺建壬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2025学年湖南省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社会竞赛活动名单的通知 (湘教发〔2023〕29号 HNPR—2023—03018)	23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的通知 (湘教发〔2023〕33号 HNPR—2023—03019)	26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中医药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湖南省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范围及规范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开展中医诊疗活动的通知 (湘中医药〔2023〕7号 HNPR—2023—20002)	28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金监发〔2023〕35号 HNPR—2023—31002)	30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陶学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3〕8号)	32
---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于2023年7月27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7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1996年8月5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3年7月27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基本知识以及应急救援、急救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等方面知识的宣传。省红十字会应

当开展红十字相关理论研究和对外交流合作。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红十字活动的宣传，鼓励媒体免费发布公益广告。会展场所、体育场馆、影剧院、车站、机场、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应当为红十字会开展宣传活动提供便利。

第三条 省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制定应急预案，筹措储备救灾物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按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

救援和灾后重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将红十字救援队伍、仓储设施、物资储备、信息保障等列入当地应急体系规划建设。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执行救援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交通工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依法免交通行费。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参与开展扶老、救孤、恤病、助残、助学等人道救助活动；按照《湖南省现场救护条例》等规定做好现场救护培训工作，组织应急救护演练，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第四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血站和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依法支持；发展改革、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建立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纪念场所（设施）等；铁路、民航、邮政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持红十字会开展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级志愿服务工作主管机构应当将红十字志愿服务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范围，支持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红十字会应当培育、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为红十字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活动空间和交流平台，建立志愿服务体系。

红十字会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提示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条 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学校红十字会，发展红十字青少年会员，开展宣传

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以及防溺水、防中毒、防交通事故等应急救护技能培训，进行人道主义教育，组织青少年以多种形式为孤寡老人、残疾人和其他需要救助的人员服务。

第七条 红十字会依法兴办与其宗旨相符的公益事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

第八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湖南省募捐条例》的规定开展募捐活动，募捐所得财产用于红十字会履行法定职责。

第九条 红十字会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将财政资金与社会捐赠财产分开进行管理、独立核算，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专用银行账户存放、管理社会捐赠资金、会费等。

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等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其中，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还应当依法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将红十字工作纳入本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红十字志愿者在参加应急救援、应急救护等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本人或者红十字会可以按照规定申报好人、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或者见义勇为行为。被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的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奖或者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以凭相关证件免费进入政府举办的公园、风景名胜区，可以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用地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33号

HNPR—2023—01017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规范用地审批权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省人民政府批准权限内的农用地转用（不含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和土地征收事项，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对省级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资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对用地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发现未依法履行拟征地程序、瞒报谎报资料等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省自然资源厅应在省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后核发用地批复文件。用地批复文件样式由省自然资源厅拟制并报省人民政府审定。批复文件中注明“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加盖“湖南省人民政府城乡建设用地审批专用章”。

四、省人民政府批准权限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含占用耕地），委托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审批。各市州

人民政府可参照此做法，将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权限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委托县（市）人民政府审批，并纳入省级农用地转用审批监管。对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原则上“即来即办”。县（市）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全过程管理信息，通过湖南自然资源智慧平台进行归集共享。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样式参照省级用地批复文件制定；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其他审批事项，依据相关规定办理。

五、建设项目占用未利用地的，参照农用地转用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审查把关，切实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确保相关权限“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不得将承接的用地审批权进一步授权或委托。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的指导和服务，明确审批要求和标准，切实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用地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7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 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3〕34号

HNPR—2023—01018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3日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努力实现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根本好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全面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突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强化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举全力、出重

拳、使实招，推动全省空气质量改善“一年见成效、两年有提升，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优化结构，标本兼治。有效推进能源、产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切实提升清洁低碳水平，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幅减少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坚持突出重点，协同增效。聚焦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突出重点区域、任务、时段，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推进协同治理和联防联控。

——坚持齐抓共管，压实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形成攻坚合力。加

强监测、执法和监管联动，夯实能力建设，严管严查严考核，推动责任落实、措施落地。

（三）攻坚目标

2023年，完成国家空气质量指标，全省PM_{2.5}浓度力争在34μg/m³以内；其中长沙市在37μg/m³以内。2024年，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全省PM_{2.5}浓度在33μg/m³以内；其中长沙市在36μg/m³以内，并奋力追赶到全国省会城市中游水平。2025年，全省PM_{2.5}浓度在32μg/m³以内，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在中部六省位居前列，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其中长沙市在35μg/m³以内，并确保达到全国省会城市中游偏上水平，奋力跻身先进行列。（具体见附件）

二、攻坚任务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部署攻坚任务，推动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一）能源领域

1.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电煤消费占比。多渠道扩展天然气气源，扩大外受电比重，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加快推动玻璃、地板砖等建材行业企业以及有色冶炼行业鼓风炉、反射炉等“煤改气”，依法依规推进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到2025年，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至51%左右，电煤消费占比达到55%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禁燃区管控，推进散煤替代。加强煤炭生产、销售和使用监管。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厉查处禁燃区内

煤炭燃用行为。推进农村用能低碳化转型，加快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重点行业能效水平。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全省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全面实施节能技改，在建、拟建项目按照国家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到2025年，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达到能效基准水平以上，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全省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00克标煤/千瓦时以下。[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1.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园。到2025年，按照相关政策和环保标准整合关停环境绩效水平低的砖瓦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14%，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降低10%；建成50家省级及以上绿色园区、500家绿色工厂，各州市重点行业企业全面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全省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通过企业1500家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交通运输领域

1. 推动货物运输绿色转型。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进“多式联运”“散改集”“外集内配”等运输模式，逐步提升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优化提质路网结构，加快推进京港澳高速公路长株段新线扩容工程建设。到 2025 年，全省铁路、水路货运量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10% 和 12%，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 以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70% 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车船清洁低碳发展。以公共领域用车和中重型货车为重点，推动传统汽车清洁化，加快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高耗能高排放船舶淘汰力度，加快船舶受电装置改造。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重点城市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完成 1000 载重吨及以上的内河干散货船舶、多用途船舶受电设施改造。（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船舶及港口污染防治。加强船舶燃油使用监管，有条件的船舶加装烟气处理设施。加快岸电设施建设，有受电设施的

船舶（液货船除外）在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 2 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推动港口码头使用电动机械，逐步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到 2025 年，船舶靠港使用岸电量年均增长 10% 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业治理领域

1. 推进锅炉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到 2025 年，全面完成钢铁和重点城市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2. 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按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推动各市州分别新建 1—3 个涉 VOCs “绿岛”项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3. 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严厉打击在线监控运维及手工监测报告弄虚作假、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和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未落实等违法行为。积极提升应急减排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到 2025 年，全省非最低等级绩效水平企业占比力争达到 10%，钢铁、水泥企业全部达到 B（含 B-）级及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五）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1. 强化机动车达标监管。加大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力度。严格机动车环保检验管

理，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各地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高排放车辆禁限行政策，科学规划绕城通道，减少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进入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或PM_{2.5}浓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市州要及时研究采取特定时段城区燃油车动态限行措施。严厉打击禁限行区域机动车闯禁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老旧机动车淘汰。大力推进老旧车淘汰更新，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城市加快出台和完善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补贴等政策。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牌证依法依规公告作废，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按规定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回收拆解。到2025年，按国家规定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严格制定并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措施，强化低排放区内使用监管。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及抽测工作。推进厂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电动化。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重点用车单位监管。推动重点用车单位在短驳及固定线路使用电动车辆或皮带廊道代替柴油货车运输，完善车辆使用台账，加强智能门禁系统建设，提升国六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或清洁能源货车使用比例。（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成品油流通领域

1. 强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开展储

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加油站按要求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到2025年，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含）的加油站全面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并联网。（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成品油流通市场综合治理。定期开展成品油流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过期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健全油品联合监管机制，每年成品油经营站（点）油品质量抽检达到1600批次以上。（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码头泊位及油船油气回收治理现状排查和设施建设。到2025年，5000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泊位全部完成油气回收设施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1. 加强建筑施工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开展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及工程机械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加快推广应用“互联网+智慧工地”监管系统。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鼓励装配式装修，引导房屋建筑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等绿色建材产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参与）

2. 强化道路及裸土扬尘治理。推广道路“吸扫冲收”组合作业模式，建立道路积尘负荷评价机制，提升清扫保洁质量。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裸地采取绿化、硬化、遮盖等措施及时整治扬尘。持续开展露天矿山修复治理，深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生活源污染整治。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的餐饮油烟治理闭环管理体系；依法督促餐饮单位规范安装、运行和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加大餐饮单位油烟违规排放、超标排放执法检查力度。深化露天烧烤和夜市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除承办国家级、省级重大活动确需外，市州中心城区、上年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或PM_{2.5}浓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县（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其他区域鼓励禁放。承办国家级、省级重大活动确需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在市州生态环境局指导下开展空气质量影响评估后，依法依规报公安部门审批；上年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或PM_{2.5}浓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由市州生态环境局将评估意见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严厉查处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农业农村领域

1.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因地制宜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和定期调度机制，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各地科学划定禁烧区域，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到2025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以上并达到国家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农业生产绿色发展。加快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农机，加大耗能高、污染重的老旧农机具报废淘汰力度。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实施化肥零增长行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九）省属国有企业领域

1. 推动企业绿色发展。督促指导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体系，建成一批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推进企业大宗货物通过清洁方式运输。到2025年，省属国有企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省国资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2. 推进企业深度治理。以钢铁、建材、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NO_x和VOCs深度减排。到2025年，化工、制药、建材等企业完成深度治理，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省国资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3. 提升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低碳化改造，推动提升企业环境绩效水平。到2025年，全面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行业中最低等级绩效水平企业全面清零，力争B（含B-）级及以上企业达到5家。（省国资委、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气象领域

1. 完善基础能力，推进精密监测。完善大气污染监测网络，强化大气热力、动力垂直组网观测，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网格监测体系。推进气象大数据融合分析平台建设。（省气象局、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精细化预测预报水平。健全环境气象预报服务体系，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应急气象服务保障，提高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到2025年，未来7天级别预报准确率达到75%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科学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建立飞机作业和局部地面作业相结合的作业布局，有效开展人工增雨降污协同作业。加强市县人

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基层标准化作业站点和作业队伍建设。(省气象局牵头)

三、攻坚工程

实施三大结构调整、四大专项治理、一项能力提升等重点工程，推进攻坚行动任务措施落实。

(一) 三大结构调整工程

1. 能源结构：涵盖煤炭总量控制、电煤消费占比提升、清洁能源发展、“煤改气”、“煤改电”、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改造等。

2. 产业结构：涵盖落后产能淘汰、传统产业优化整合、绿色园区与工厂创建等。

3. 运输结构：涵盖货运“公转铁、公转水”、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船舶受电装置改造、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等。

(二) 四大专项治理工程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涵盖钢铁与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锅窑炉深度治理和清洁能源替代等。

2. 臭氧污染防治：涵盖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无组织排放整治及末端治理提升、“绿岛”项目建设、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治理等。

3.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涵盖老旧机动车淘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重点用车单位智能门禁系统建设等。

4. 面源系统整治：涵盖装配式建筑发展、绿色矿山建设、餐饮油烟治理、城市裸土扬尘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等。

(三) 能力提升工程

涵盖空气质量与组分监测、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污染源监测监控、执法监管能力提升等。

四、攻坚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依托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攻坚行动协调机制，组建工作专班。省直有关部门编制各自领域实施方案，各级政府要强化责任落实。将目标完成和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

(二) 推动法规完善，加大资金投入。研究启动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推动制定固定源、移动源等地方专项法规，推进重点城市协同立法。各级政府要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省直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做好专项经费保障。

(三) 开展帮扶指导，加强调度督办。针对各地和企业反映的技术困难及政策执行问题，强化专家技术团队帮扶指导。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定期调度、通报、考核工作机制，将攻坚行动列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开展专项督查与交叉检查。

(四) 强化联防联控，完善科技支撑。完善联防联控工作联席会议等制度，协调推进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加强与周边省份协作和信息交流，推动建立省际预警联动体系。构建监测预报、来源解析、高效治理、智慧监管等全过程科技支撑体系，组织开展防治科技攻关与技术成果应用。

(五) 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宣传解读大气污染防治政策举措、进展成效，做好禁燃禁烧公益宣传，关注引导舆情。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和文化活动，倡导绿色文明环保生产生活方式，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多渠道举报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附件：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目标

附件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目标

城市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率 (%)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天)		
	2023年 (力争)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长沙市	38 (37)	36	35	82.5	85.3	86.0	4	2	2
株洲市	38 (37)	36	35	83.5	86.3	86.8	4	1	1
湘潭市	39 (38)	36	35	83.0	85.8	86.5	3	1	1
衡阳市	36 (35)	35	33	89.5	92.1	92.3	1	1	1
邵阳市	36 (35)	35	35	90.5	93.1	93.6	1	1	1
岳阳市	36 (35)	35	34	88.5	90.7	90.9	4	1	1
常德市	40 (39)	36	35	83.5	86.0	86.5	9	2	2
张家界市	28 (27)	25	24	94.5	98.1	98.2	4	0	0
益阳市	40 (39)	36	35	83.5	85.8	86.0	7	2	2
郴州市	30 (29)	28	27	94.0	95.8	95.5	0	0	0
永州市	34 (33)	33	32	91.5	94.1	94.7	1	1	1
怀化市	31 (30)	29	28	94.5	97.8	98.2	1	0	0
娄底市	37 (36)	35	32	91.0	95.3	96.0	2	0	0
湘西自治州	26 (25)	25	24	97.0	98.8	99.5	0	0	0
全省	35 (34)	33	32	89.1	91.8	92.2	0.8%	0.2%	0.2%

备注：(1) 全省及各市州改善目标为年度攻坚目标，年度考核目标结合国家对我省下达的目标值再次分解，具体以当年下达的目标为准。

(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包括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娄底市。

湖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非学科类培训项目清单目录》的通知

湘教发〔2023〕25号

HNPR—2023—03015

各市州及县市区教育（体）局、科技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湘教发〔2022〕30号）精神，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需办理办学许可证。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审批颁证。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研究制定了《非学科类培训项目清单目录》，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参照清单目录，严格审核把关，加强日常监管。对机构开设课程存在多个类别、交叉重合或新出现的，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牵头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调整，同时，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避免出现监管盲点。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 附件：1. 非学科类培训项目清单目录（科技类）
2. 非学科类培训项目清单目录（文化艺术类）
3. 非学科类培训项目清单目录（体育类）
4. 非学科类培训项目清单目录（其他类）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南省体育局

2023年6月29日

附件 1

非学科类培训项目清单目录（科技类）

以下项目由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科技部门共同审批：

序 号	项 目
1	机器人编程与搭建
2	启智类拼搭
3	计算机知识普及
4	编 程
5	网页制作
6	3D打印
7	科普教育
8	科学制造
9	科创实验
10	自然科学实验

附件 2

非学科类培训项目清单目录（文化艺术类）

以下项目由教育行政部门联合文旅部门共同审批：

序 号	类 别	项 目
1	书法类	硬笔书法
2	书法类	软笔书法
3	书法类	篆 刻
4	绘画类	儿童画
5	绘画类	彩 铅
6	绘画类	水 彩
7	绘画类	水 粉

续表

序 号	类 别	项 目
8	绘画类	线 描
9	绘画类	素 描
10	绘画类	国 画
11	绘画类	油 画
12	绘画类	创意画
13	绘画类	版 画
14	绘画类	漫 画
15	绘画类	插 画
16	雕塑类	雕 刻
17	雕塑类	泥 塑
18	雕塑类	彩 塑
19	表演类	戏剧表演
20	表演类	歌舞剧表演
21	器乐类	钢琴、电钢琴
22	器乐类	电子琴
23	器乐类	手风琴、电子手风琴
24	器乐类	口风琴
25	器乐类	二 胡
26	器乐类	板 胡
27	器乐类	古 箏
28	器乐类	扬 琴
29	器乐类	琵 琶
30	器乐类	古 琴
31	器乐类	柳 琴
32	器乐类	阮
33	器乐类	三 弦
34	器乐类	笙
35	器乐类	长 笛

续表

序 号	类 别	项 目
36	器乐类	短 笛
37	器乐类	葫芦丝
38	器乐类	小提琴
39	器乐类	中提琴
40	器乐类	大提琴
41	器乐类	低音提琴
42	器乐类	竖 琴
43	器乐类	管风琴
44	器乐类	双簧管
45	器乐类	单簧管
46	器乐类	大 管
47	器乐类	萨克斯
48	器乐类	小 号
49	器乐类	圆 号
50	器乐类	长 号
51	器乐类	次中音号
52	器乐类	大 号
53	器乐类	喷 呐
54	器乐类	吉他、电吉他
55	器乐类	电贝司
56	器乐类	民族打击乐
57	器乐类	西洋打击乐

续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58	声乐	美声
59	声乐	通俗
60	声乐	民族
61	舞蹈	中国舞
62	舞蹈	现代舞
63	舞蹈	流行舞
64	舞蹈	芭蕾舞

附件3

非学科类培训项目清单目录（体育类）

以下项目由教育行政部门联合体育部门共同审批：

序号	项目
1	滑冰
2	冰球
3	冰壶
4	滑雪
5	射击
6	射箭
7	自行车
8	击剑
9	马术
10	帆船

续表

序 号	项 目
11	赛 艇
12	皮划艇
13	冲 浪
14	蹼 泳
15	滑 水
16	摩托艇
17	举 重
18	摔 跤
19	柔 道
20	拳 击
21	跆拳道
22	空手道
23	田 径
24	游 泳
25	跳 水
26	水 球
27	体 操
28	蹦 床
29	健美操
30	技 巧
31	手 球

续表

序 号	项 目
32	曲棍球
33	棒 球
34	垒 球
35	篮 球
36	排 球
37	乒乓球
38	羽毛球
39	网 球
40	橄榄球
41	高尔夫球
42	跳 伞
43	滑 翔
44	航空航天模型
45	车辆模型
46	航海模型
47	围 棋
48	象 棋
49	国际象棋
50	武 术
51	登 山
52	攀 岩

续表

序号	项目
53	健美
54	轮滑
55	滑板
56	霹雳舞
57	足球
58	毽球
59	啦啦操
60	街舞
61	桥牌
62	定向越野
63	体育舞蹈

备注：1.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培训机构开设高危险性体育培训项目的，应先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方可办理办学许可证。

2. 体适能和中考体育训练类由教育行政部门联合体育部门共同审批。

附件4

非学科类培训项目清单目录（其他类）

国学类、语言表演及表达类（中文及外文）、诗歌欣赏和朗诵类（中文及外文）、绘本阅读类（中文及外文）、逻辑思维训练类、记忆力训练类、全脑开发类、感觉综合训练

类、魔方、珠心算、数独等培训类型和项目由教育行政部门单独审批。审批前需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类鉴别。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湖南省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教发〔2023〕31号

HNPR—2023—03016

各市州教育（体）局，委厅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湘发〔2023〕3号）精神，现就我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一）考试科目。《湖南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2022年版）》所设定的初中阶段国家课程和湖南地方课程科目全部纳入中考范围。

（二）考试方式。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下同）、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采用笔试方式，物理、化学、生物学采用笔试与实验操作考试相结合的方式，信息科技采用上机考试方式，体育与健康采用现场测试方式；艺术（音乐、美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湖南地方文化常识等科目采取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果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笔试均采用闭卷。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笔试长沙采用开卷，其它市州采用闭卷。

（三）考试时长。语文、数学考试时长各120分钟，外语考试时长100分钟，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及物理、化学、生物学笔试考试时长各60分钟，信息科技考试时长为30分钟。

（四）考试时间。中考按照“学完即考”的原则，一般安排在学年末进行。地理、生物学（含实验操作）、信息科技等科目安排在八年级下学期末，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等科目笔试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末。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

二、考试成绩

（一）成绩呈现。中考成绩以分值和等级两种方式呈现。以分值呈现的科目及各科卷面原始分数为：语文、数学均为120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外语（含听力20分）及物理、化学、生物学笔试均为100分；体育与健康测试成绩分数由各市州教育（体）局确定。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信息科技考试成绩呈现方式暂由各市州教育（体）局确定。艺术（音乐、美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湖南地方文化常识等科目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具体要求由各市州教育（体）局确定。

（二）成绩应用。中考成绩分别作为初中毕业和高中阶段招生录取依据。学生中考成绩合格方可毕业，合格标准由各市州教育（体）局根据本地整体考试情况确定。考试不合格的，由市州教育（体）局制定补考办法并组织实施，中考补考工作一般应在当年8月底前完成。

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外语、历

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笔试及体育与健康测试成绩以分值计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成绩。从2023年秋季招收的初中一年级开始，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及信息科技考试，以分值计入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总分。各市州教育（体）局要以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课时、课程容量等为主要依据，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将各学科卷面原始分满分值按一定比例折算，设定纳入高中阶段招生录取计分科目的分值，其中体育与健康分值不低于40分。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办法由各市州教育（体）局制定。

三、考试实施

从2024年起，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9门科目笔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统一印制试卷，组考、评卷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具体组织实施。长沙市按省统一要求单独组织中考命题。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信息科技考试及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由省教育厅统一考试标准及要求，各市州教育（体）局制定实施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艺术（音乐、美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湖南地方文化常识等科目由各市州教育（体）局制定统一要求，确定具体方式并组织实施。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中考改革，实施全省中考统一命题工作，涉及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省教育考试院要组建中考命题专业队伍，建立完善命题各项工作制度，做好统一命题科目命题、制卷、印卷工作，开展命题评估，不断提高命题质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要开展中考结果分析，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和指导。各市州教育（体）局

要做好省级统一命题之外科目的命题工作，落实报名、组考、保密、阅卷、成绩管理等各项工作。

（二）深化命题改革。中考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兼顾学生毕业和升学需要。命题要以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为依据，结合实际，注重考查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思维过程、创新意识和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效考查学生综合素质；要结合不同学科特点，合理设置试题结构和试卷难度，减少机械记忆试题，增加探究性、开放性、综合性试题，坚决防止偏题怪题。

（三）严格考试管理。要加强考试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安全保密等制度，完善诚信机制，严肃考风考纪，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省教育厅制定考务手册和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范中考相关要求。各市州要指导各县市区按照相对集中原则和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要求，加强中考考点建设，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实施程序等工作。

（四）加强教学管理。各地要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指导，加强设施设备、师资配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各学校要严格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各门课程，合理安排教学进度。要加强对中考结果的研究与分析，做好教学反馈与指导，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做好中考政策宣传解读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让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充分了解中考各项要求，及时解惑释疑，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确保中考顺利推进。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7月7日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2025 学年 湖南省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 社会竞赛活动名单的通知

湘教发〔2023〕29号

HNPR—2023—03018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4号）、《湖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社会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3〕1号）精神，由主办单位自主申报，我厅组织专家进行严格评审把关、公示和复核等程序，确定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湖南省选拔赛）等23项竞赛为2023—2025学年我省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全省性竞赛活动。同意举办的竞赛活动有效期限原则上为3年，在此期间每年举办不得超过1次。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得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竞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做到“零收费”。

各地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会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规范竞赛管理工作，加大对竞赛管理政策及竞赛名单的宣传，指导名单内的竞赛融入爱国主义教育，培养参赛学生家国情怀，进一步提升办赛质量，确保公益属性。同时，引导学生和家长自觉抵制名单外违规举办的竞赛，及时核查处置有关投诉举报，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2023—2025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社会竞赛活动名单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7月6日

附件

2023—2025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 全省性社会竞赛活动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面向学段
自然科学素养类			
1	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 (湖南省选拔赛)	湖南省创造学会	小学、初中、高中、 中职
2	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果展示大赛 (湖南省区域赛)	湖南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 委员会	小学、初中、高中、 中职
3	宋庆龄少年儿童发明奖(湖南赛区选 拔活动)	湖南省发明协会	小学、初中、高中、 中职
4	全国中学生地球科学奥林匹克竞赛 (湖南赛区)	湖南省地震学会	高中
5	全国中学生数学奥林匹克竞赛(预 赛)湖南赛区	湖南省数学学会	高中
6	全国中学生物理奥林匹克竞赛(湖 南赛区)	湖南省物理学会	高中
7	全国中学生化学奥林匹克(初赛)湖 南省赛区	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	高中
8	全国中学生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湖 南赛区)	湖南省动物学会、湖南省植物 学会	高一、高二
9	全国中学生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湖 南赛区)	湖南省计算机学会	高中
10	全国青少年航天创新大赛(湖南赛区 选拔赛)	湖南省教育技术协会	小学、初中、高中、 中职

续表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面向学段
11	“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空天科技体验与创新大赛（湖南省赛）	测控与导航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小学、初中、高中、中职
12	全球发明大会中国区（湖南省竞赛活动）	湖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小学、初中、高中、中职
13	湖南省自然资源科普创作大赛	湖南省地质博物馆	小学、初中
14	第一目击者现场救护（湖南省中小学生健康科普比赛）	湖南省护理学会	小学、初中、高中
15	湖南省青少年创新实践大赛	湖南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	小学、初中、高中
16	湖南省青少年人工智能编程挑战赛	湖南省人工智能学会	小学、初中、高中、中职
艺术体育类			
17	湖南省青少年时代风采美术作品比赛	湖南省美术家协会	小学、初中、高中、中职
18	湖南省少儿才艺大赛	共青团湖南省委	幼儿园、小学、初中
人文综合素养类			
19	“邮政杯”湖南日报朗读者主题活动	湖南日报社	小学、初中、高中
20	湖南省高中生“用英语讲中国故事”风采大赛	湖南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高中、中职
21	“《高中生》杯”创意作文大赛	湖南省教育学会	高中
22	“一手好字”湖南省中小学生书法大赛	湖南省青年书法家协会、湖南教育出版社	小学、初中
23	全国青少年劳动技能与智能设计大赛（湖南赛区）	湖南省机器人科技教育学会	小学、初中、高中、中职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激励措施》的通知

湘教发〔2023〕33号

HNPR—2023—03019

各市州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湖南开放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充分发挥大赛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和推动各地、各学校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我厅对《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湘教发〔2020〕35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8月24日

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激励措施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的重要平台，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有力抓手。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

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湖南省推进以创新为支撑的高校师生创业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湘政办发〔2023〕26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以下激励措施。

一、高校激励

(一) 将大赛获奖情况纳入全省高校“双一流”建设绩效考核、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与认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等工作的考核内容，作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项目遴选、经费分配和考核评价的因素。

二、指导教师激励

(二)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国赛金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可以以该项目相关成果为基础直接牵头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指标单列），可直接立项1项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或青年项目，1个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申报和立项指标单列）；可直接申报并审核认定为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在芙蓉教学名师支持计划评审中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国赛银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可直接立项1个省级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和立项指标单列）。

(四) 国赛金奖或银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直接入选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库。

(五)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萌芽赛道国家级创新潜力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可直接立项1个省级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申报和立项指标单列），萌芽赛道

国家级入围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可直接立项1个省级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申报和立项指标单列）。

(六)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省赛一等奖获奖项目，等同于立项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实践育人类），获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等同于项目或课程负责人。

(七) 学校应将教师指导大赛及获奖情况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不得低于其他学生竞赛活动），在年度考核、绩效分配、教师考核奖励、职称职务评聘以及各级各类人才项目给予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国赛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参照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同等对待。

三、参赛学生激励

(八) 国赛金奖和银奖项目的第一负责人，符合相关评选条件的，直接认定为省级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鼓励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本科高校，将获奖情况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适当增加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在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中的计分权重。在校期间代表湖南省参赛并获得国赛金奖或银奖（所有团队成员）、铜奖（排名前三的团队）的高职专科学学生，在毕业当年可获得“专升本”推荐免试资格。

(九) 学校应将国赛、省赛获奖情况纳入学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评奖的评价体系，并适当增加国家级（下转第29页）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中医药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湖南省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执业范围及规范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开展中医 诊疗活动的通知

湘中医药〔2023〕7号

HNPR—2023—20002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和联系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执业范围及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开展中医诊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按照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或者在对应的内科、外科、妇产科、眼耳鼻咽喉科等其他临床科室执业。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药技术方法；经所在执业机构考核确认其专业技术达到相应水平的，可以开展手术等诊

疗技术。2017年6月30日前取得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医学影像、麻醉、医学检验、病理工作的人员，经所在执业机构确认所需专业技术已达到相应水平的，继续从事原专业。

二、根据中医临床实际需要，我省中医类别中的中医专业执业范围划分为内科（含儿科、老年病科）、外科（含骨伤、皮肤科、肛肠科）、妇产科、眼耳鼻喉科、针灸推拿科等二级专业。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中医医师原则上要求注册到二级专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医师既可以注册到二级专业，也可以直接注册到中医专业。

三、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从事急诊医学科或重症医学科诊疗工作，并在该岗位工作达2年以上（含2年）的中医类别医师，经所在主执业机构同意，可以申请在原执业范围基础上，增加“急救医学专业”或“重症医学专业”执业范围。

四、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取得执业资格并在医疗机构注册、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依法取得处方权，根据临床需要开具中、西药处方。其中毒性药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使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五、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经过不少于1年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并考核合格后，遵照中医临床基本的辨证施治原则，可以开具中成药处方；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学专业学历或学位的，或者参加省中医药主管部门认可的2年以上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总学时数不少于850学时）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或者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的有关规定跟师学习中医满3年并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既可以开具中成药处方，也可以开具中药饮片处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全科医师和乡村

医生，可以开具常见病、多发病的常用中成药处方，也可以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期处方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1〕17号）的有关规定延续使用中医医师开具的中成药长期处方。参加过县级及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中医药知识培训和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的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经考核合格，在临床工作中可以提供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本规定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国家规定学历，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中西医结合医师和民族医医师，不包括师承和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发布新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本通知自行废止。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中医药局

2023年7月25日

（上接第27页）奖项和省级金奖在评奖评优评价体系中的计分权重，但不重复计算。

（十）省赛及以上的获奖项目优先入驻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享受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基金会扶持资金等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各高校孵化基地结合自身实际给予项目场地、培训等优惠政策支持，搭建高校与企业对接平台，对大赛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进行跟踪支持、开展科技成果转

化培训，推动优秀项目落地。

四、组织激励

（十一）对于积极组织大赛活动的市州教育（体）局、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等，省教育厅将综合本地组织实施、学校参赛报名、大赛获奖及社会反响等情况，设立市州优秀组织奖和学校优秀组织奖。

本激励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金监发〔2023〕35号

HNPR—2023—31002

湘江新区管委会，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岳阳片区管委会、郴州片区管委会：

为了更好地推动我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工作，研究制定了《湖南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
湖南证监局

2023年6月28日

湖南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实施方案

为了做好我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工作，根据《湖南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暂行办法》（湘金监发〔2022〕74号）精神，制定如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实施方案。

一、我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审查流程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私募机构）综合研判程序相衔接，企业通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审查，并完成私募机构综合研判程序，且完成市场

主体登记注册，方可获得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资格。

二、湘江新区金融管理部门及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岳阳片区管委会、郴州片区管委会负责受理并审定辖内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申请。

三、新设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由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设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由其发起人或管理人，在已取得《企业名称登记保留意见书》拟提请我省私

募机构综合研判之前，提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申请。迁入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在提请私募机构综合研判前提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在申请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前提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申请。

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申请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试点申请表》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申请表》。

（二）《企业名称登记保留意见书》。

（三）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四）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五）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香港、澳门投资者应当依法提供经有资质律师公证的注册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台湾地区投资者应当持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注册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

（六）企业或管理团队2名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七）包含外国投资者资金来源真实性、合法性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八）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九）试点受理单位从守住风险底线角度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五、收到企业试点申请材料后，一般按以下步骤处理：

（一）受理。试点受理单位需自申请材料齐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通过后，试点受理单位将企业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查意见书面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征求意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代为分送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湖南证监局等单位征求意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是否违反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法律法规和政策、省商务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对是否违反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和政策、省市场监管局对是否违反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对是否违反外汇管理及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湖南证监局对是否违反私募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意见，于5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收齐意见后于1个工作日内统一反馈给试点受理单位。试点受理单位结合征求意见情况，提出审查意见。

（三）综合研判。试点受理单位将审查通过情况书面报湖南证监局。试点申请企业根据我省私募基金监管政策准备私募机构综合研判资料，向湖南证监局申请私募机构综合研判。

（四）市场主体登记。试点申请企业通过综合研判的，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市场主体登记。

（五）同意试点。试点企业完成市场主体登记后，试点受理单位于2个工作日内形成是否同意试点的正式意见，并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下转第32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陶学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3〕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陶学永同志任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免去姚斌同志的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王运柏同志的省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免去石灯明同志的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
免去黄立宏同志的长沙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皮修平同志的衡阳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6日

(上接第31页)

六、纯外资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以及在试点地区注册且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备案的私募基金拟变更为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无须进行私募机构综合研判，征求意见通过后，试点受理单位将审查通过情况书面报告省市场监管局，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完成市场主体登记。纯外资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无须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七、如试点申请对象出现重大风险，试点申请处理终止，试点受理单位将终止意见及原因告知试点申请单位。

八、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办理下列事项前，应当到试点受理单位办理备案。试点受理单位可视情况征求相关省直或中央驻湘单位的意见；如无须征求意见，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

(一) 变更企业名称。

- (二) 变更经营范围。
- (三) 变更股东或合伙人。
- (四)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五) 变更企业类型。
- (六) 变更高级管理人员。
- (七) 企业分立或合并。
- (八) 企业解散、破产。

九、试点受理单位应当每季度将试点情况书面报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向其他联合会商单位通报。

十、试点地区要持续关注试点企业运行情况。对未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或出现其他问题和风险的，应当及时稳妥处置，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

- 附件：1.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试点申请表（略）
2.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申请表（略）